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行为。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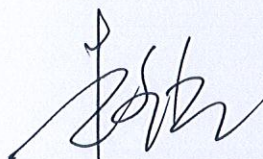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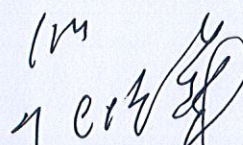
限公  
海  
指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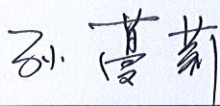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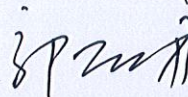
朱冬青



瞿培华



孙蔓莉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